

分類 新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80419 版面：三版

《李仁德看兩岸體育法／十之十》

五大建議提供體育法修法參考

經過九天介紹，

相信大家對海峽兩岸體育

育法已有個基本認識，由於當前兩岸體育政治意識形態不同，公布的條文似乎有些尚無法滿足當前兩岸地區各自需求與國際體壇趨勢。

因此我有些建議，希望兩岸主事者能作為下次修法或擬法的參考。

一、增列體育圖書館、文物館、博物館設置輔導之法源。

二、增加體育資訊(情報)之法源。

三、增列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者

之協助權責事項之法源。

四、增加運動經紀人與職業運動團體輔導之法源。

五、台灣地區可藉依據立法院十月二日通過的，修正國民體育法三讀之院會會議，決議的付帶決議內容：「為徹底落實推展國民體育，行政院應儘速將國民體育法全面修正，送本院審議。」機會，確實了解大陸中共體育法之廣度與實務性之條文、項目與內容，作為修法參考。因為推廣體育運動的工作，所須面臨的行政事務、執行方式是大同小異，不會因意識形

態差異而影響體育工作的執行。

在這裡我要特別強調，這些天來所談的問題純粹針對兩岸法規所規定的範圍事項，其他散在非體育法中的一些相關於體育的規定，我沒有特別把它們提出來，因為國家既然已經有了體育法，就應該儘量讓它們能集中在一處，不但未來好行使，行使時也不會牽涉到太多單位，並出現太多不同釋義。

(全文完)

(李仁德先生為行政院體委會

國際處副處長 陳筱玉／整理)